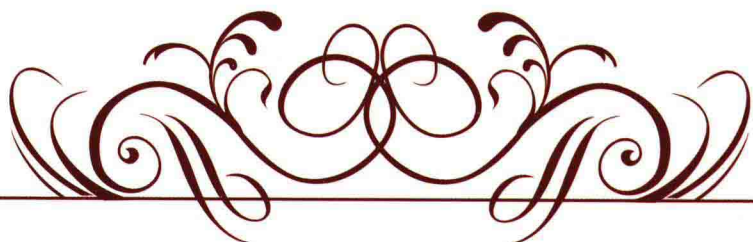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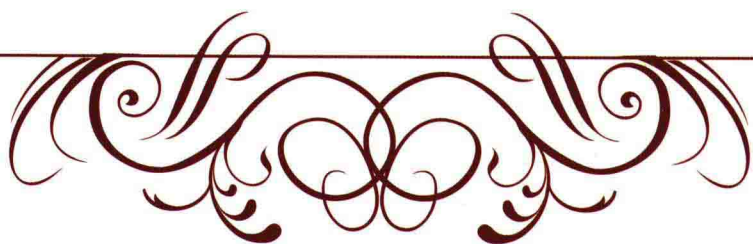


Basel III and Financial Supervision Re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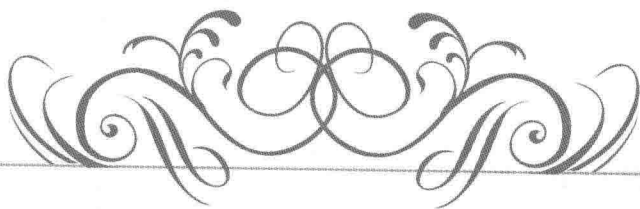
巴塞尔III与金融监管大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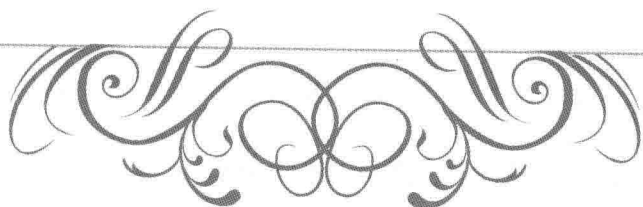
■ 巴曙松 朱元倩 金玲玲 /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Basel III and Financial Supervision Reform



巴塞尔III与金融监管大变革



■ 巴曙松 朱元倩 金玲玲 /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智慧 王雪珂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塞尔Ⅲ与金融监管大变革（Basaier Ⅲ yu Jinrong Jianguan Dabiange）/
巴曙松等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 10

ISBN 978 - 7 - 5049 - 8062 - 5

I. ①巴… II. ①巴 III. ①国际清算银行—协议—研究 IV. ①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0109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63805472，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毫米×239毫米

印张 26.25

字数 496千

版次 2015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 69.00元

ISBN 978 - 7 - 5049 - 8062 - 5/F. 762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前 言

对于巴塞尔委员会及其制定的巴塞尔资本协议来说，2015年既是巴塞尔委员会基本完成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以下简称巴塞尔Ⅲ）框架制定的一年，也是巴塞尔委员会将工作重心正式转向巴塞尔Ⅲ的全球实施的一年。

2008年金融危机的爆发给全球金融体系，特别是国际银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与挑战，暴露了金融体系内部的失衡、金融与经济体系的失衡，更对当时金融监管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这场危机中暴露出来的种种缺陷及不足也构成了金融监管框架变革的主要推动力。巴塞尔Ⅲ可以说是此次金融监管框架调整中最具代表性成果之一，危机暴露了原有巴塞尔资本协议的缺陷与不足，并在全球银行业的缓慢复苏中不断推动新挑战与新理念的交织与碰撞。在G20成员国的共同参与和讨论下，巴塞尔资本协议经历了一系列不同程度的制度完善和局部改进。直至今日巴塞尔Ⅲ终于尘埃落定，完成了主体设计和重要内容的修订，它不仅是各国承诺统一实施的全球银行监管规则，也仍然是全球银行业最重要的监管标准之一，对国际金融监管的理论研究与各国实践均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从1998年推出的巴塞尔资本协议（以下简称巴塞尔Ⅰ），2004年推出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以下简称巴塞尔Ⅱ），到2014年巴塞尔Ⅲ的基本完成，伴随着金融一体化和全体性进程的加快，制定国际统一金融监管标准的必要性越来越高。巴塞尔协议一度被国际银行监管者作为监管实践的重要标杆，现在也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国际金融监管的最新进展和趋势。从内在监管逻辑演变的角度看，巴塞尔Ⅰ的重点在于提出了资本充足率监管的概念，奠定了银行资本监管的基础；巴塞尔Ⅱ的重点在于提升资本的风险敏感性估计，更关注风险资产的评估过程；而巴塞尔Ⅲ的重点则在于提升资本质量与要求，更加关注资本的构成和流动性风险要求。此次金融危机后，世界各主要经济体在对金融危机中暴露的巴塞尔资本协议制度框架缺陷和监管漏洞，经过艰难的协商争论之后终于达成共识，意在通过指出全球银行业应在未来大力提升资本和流动性的监管要求，以增强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应对经济波动和危机的能力。因此，巴塞尔资本协议逐步强化的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银行风险监管原则，并在巴塞尔Ⅲ中再次得到深化。其核心在于针对危机中银行体系表现出的脆弱性提出有

效的解决方案，控制和减少系统性风险。

2013年是巴塞尔Ⅲ的实施元年。较之全球范围内实施进度不一的巴塞尔Ⅰ和巴塞尔Ⅱ有所不同，巴塞尔Ⅲ的全球实施已在G20峰会上被成员国元首共同认可，并形成了基本一致的实施时间安排、明确的适用范围和一定的约束效力。截至目前，巴塞尔委员会的27个成员国或地区都已经公布并开始实施巴塞尔Ⅲ，在非巴塞尔委员会和非欧盟成员国的大部分国家的实施也取得很大进展。与此同时，巴塞尔委员会为了追求简单性、可比性和风险敏感性的平衡，一方面通过监管规则一致性评估项目来判断各国实施巴塞尔委员会监管规则的内容和实质；另一方面仍在不断细化和修订巴塞尔Ⅲ规则文本，并结合评估中遇到的问题，对金融监管的规则和理念不断展开反思。从2010年巴塞尔Ⅲ的首份正式文本在G20峰会被共同认可为应对金融危机的重要举措之一而提倡实施，到2014年伴随着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最终文本的发布，巴塞尔Ⅲ主体基本完成设计。从特定意义上来说，巴塞尔资本协议的发展也是一个持续完善的动态过程。巴塞尔Ⅲ的出台以及后续的修订与补充，始终是国际金融监管框架改革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中令人瞩目的焦点问题。

就我个人的研究重点而言，自2001年我的第一本关于巴塞尔资本协议的著作《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研究》初稿完成，至今我已在这一领域坚持跟踪了15年。无论是在香港、北京、上海等各地金融机构丰富的调研实践，还是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学术访问期间，我都一直将巴塞尔资本协议为代表的国际金融监管框架及其演变作为跟踪研究的重点。而且，巴塞尔委员会所制定的一系列监管原则对于中国和国际金融市场的影响力也逐渐扩大，对监管部门及各大商业银行的监管实践与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作为一名金融工作者和研究者，对巴塞尔资本协议持续研究的意义无疑是重大的。2014年底巴塞尔Ⅲ最后一个重要监管指标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的规则文本落地，巴塞尔Ⅲ终于尘埃落定。巴塞尔委员会在巴塞尔Ⅲ的初步框架公布后的四年多以来，围绕资本监管框架、流动性监管框架、宏观审慎监管框架的大量修订，都是巴塞尔Ⅲ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正是基于此，并以我在2011年出版的《巴塞尔资本协议Ⅲ研究》这本书为基础，从回顾各监管指标的历史着手，分析原有框架中相关监管的缺陷，着重围绕巴塞尔Ⅲ中的监管变革，讨论变革的内容、影响和意义。不仅对巴塞尔Ⅲ监管框架的形成过程进行详细地梳理，同时围绕巴塞尔Ⅲ的核心内容进行了全面研究和解读。特别是巴塞尔Ⅲ在过去的四年间经过反复的讨论和反思，最终形成了政策修订的最新成果。同时，还结合国际政策实施的不断推进和中国银行业的实际情况提出在中国更深入地开展实施巴塞尔Ⅲ的政策建议，也希望能为中国监管当局以及从事相关研究的学者的理论研究以及政策实践提供支持和借鉴。

截至目前，巴塞尔Ⅲ的政策制定与实施进展评估还未完成，在政策制定方面的相关细节仍在继续开展，在实施进展方面对各国的实施评估也将继续。同时，我们还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虽然巴塞尔Ⅲ的总体设计已经完成，但可以说是各国对金融监管改革力度和标准进行争论和妥协的产物。更加严格和全面的监管，也意味着监管体系愈加复杂，还可能带来金融产品表面趋于简单化、透明化，但大量金融资源转向不受监管的领域，也不免会对监管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因此，许多问题还在争议之中尚未解决，本书尝试进行前瞻性的判断和探讨，对于更多的政策难题与实践困难还有待日后的研究中做进一步探讨。书中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的观点，不代表任何机构的意见和看法。

金融危机尚未远离，国内金融业进入改革调整期，巴塞尔的指标细节和实施进展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始终在变化中的全球金融市场将随时向巴塞尔Ⅲ这个并不完备的银行业监管框架提出挑战，各国在实施中所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也在不断地促使巴塞尔委员会对巴塞尔资本协议的规则制定与未来走向进行反思，中国目前对巴塞尔Ⅲ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仍旧是形式多于实质，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还落后于市场业务发展的速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的研究还仅仅是个开端，需要研究和追踪的问题依然很多。

巴曙松
2015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巴塞尔资本协议Ⅲ：新监管框架的形成

第一章 危机后的金融监管改革	3
一、危机后金融监管改革的新方向	3
二、美国的金融监管改革	5
三、英国的金融监管改革	10
四、欧盟的金融监管改革	13
五、美国、英国和欧盟方案的比较分析	16
第二章 从巴塞尔 I 到巴塞尔 II	20
一、从巴塞尔 I 到巴塞尔 II 的演变历程	20
二、巴塞尔 I 的主要内容	22
三、巴塞尔 I 的影响和评价	23
四、巴塞尔 II 的主要改进	25
五、巴塞尔 II 的实施及影响	28
六、从巴塞尔 I 到巴塞尔 II 看银行业监管变革	30
第三章 从巴塞尔 II 到巴塞尔 III	33
一、金融危机暴露巴塞尔 II 的不足	33
二、巴塞尔 III 的历史沿革	37
三、巴塞尔 III 的主要内容	41
四、巴塞尔 III 的评述与展望	45

第二篇 巴塞尔Ⅲ资本监管新框架

第四章 巴塞尔资本协议下的资本监管改革进程	53
一、资本监管的概念和兴起	53

二、巴塞尔资本协议之前的银行资本监管	54
三、巴塞尔 I 的资本监管框架	56
四、巴塞尔 II 的资本监管框架	58
五、从巴塞尔 III 看全球资本监管的改革趋势	62
第五章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下的资本监管	65
一、巴塞尔 III 下资本监管框架的改进	65
二、资本的重分类和重定义	67
三、多层次监管资本框架的构建	71
四、资本监管新标准对全球银行业的影响	74
第六章 杠杆率：新监管指标的引入	78
一、杠杆率与资本充足率	78
二、杠杆率风险暴露计算方法的修订及其影响	79
三、杠杆率的信息披露要求及其影响	83
四、杠杆率新规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	84

第三篇 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

第七章 巴塞尔流动性风险监管改革进程	89
一、流动性的定义及监管重要性	89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历史追溯	92
三、危机中的流动性风险监管问题及挑战	96
四、危机后的流动性风险监管变革	98
五、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改革趋势与展望	100
第八章 巴塞尔 III 下的流动性风险监管	103
一、后危机时代流动性风险监管原则的确立	103
二、巴塞尔 III 下流动性风险监管的两个定量指标	104
三、巴塞尔 III 下流动性风险监管的五个监测工具	113
四、巴塞尔 III 下的流动性风险监管的特点	115
五、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对国际银行业的影响	116
第九章 中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指标探讨	120
一、中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进程	120

二、中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的现状	123
三、现行的流动性风险监管体系及其缺陷	126
四、巴塞尔Ⅲ流动性监管指标在中国的落地	129
五、进一步完善中国银行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体系	130

第四篇 宏观审慎监管改革

第十章 监管理念演变：巴塞尔Ⅲ下的宏观审慎	137
一、宏观审慎监管的提出	137
二、各国宏观审慎监管框架的建立	141
三、中国实施宏观审慎监管的建议	155
第十一章 系统性风险的度量及监管	158
一、系统性风险的概述	158
二、系统性风险的度量方法及应用	161
三、系统性风险的度量与监管实践	169
第十二章 逆周期监管工具及适用性探讨	170
一、资本计提模型的参数调整	170
二、逆周期资本缓冲工具	173
三、前瞻性动态拨备制度	176
四、差别存款准备金率	186
五、逆周期监管的实施难题	188
第十三章 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及监管	190
一、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识别和评估	190
二、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评估	201
三、全球系统重要性非银行非保险金融机构的评估	210
四、完善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管理框架	213

第五篇 巴塞尔Ⅲ监管框架的细化和完善

第十四章 巴塞尔Ⅲ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框架	217
一、大额风险暴露的监管演进	217
二、大额风险暴露的相关概念	219

三、特殊风险暴露类型的处理	221
四、大额风险暴露新框架的比较研究与评价	226
五、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新规对中国的启示	229
第十五章 巴塞尔Ⅲ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度量与监管	234
一、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定义与特征	234
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度量模型	237
三、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度量模型	244
四、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防范	247
第十六章 巴塞尔Ⅲ下资产证券化风险计量框架	250
一、资产证券化概述	250
二、巴塞尔协议下资产证券化监管框架的演变	254
三、巴塞尔Ⅲ资产证券化度量新方法	259
四、资产证券化监管框架对中国的启示	265
第十七章 巴塞尔Ⅲ下市场风险的监管框架的改革和应用	268
一、巴塞尔Ⅰ和巴塞尔Ⅱ下市场风险监管框架的演进	268
二、巴塞尔Ⅱ.5中市场风险监管框架的修订	272
三、巴塞尔Ⅱ.5中市场风险监管框架的缺陷	276
四、巴塞尔Ⅲ市场风险监管框架的修订进展	278
五、巴塞尔协议市场风险监管框架在中国的应用	289
第十八章 巴塞尔Ⅲ下的操作风险监管框架	292
一、操作风险的定义及特征	292
二、巴塞尔资本协议下操作风险监管框架的演进过程	295
三、巴塞尔Ⅲ下操作风险监管框架的计量方法	298
四、中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监管实施与启示	308
第十九章 巴塞尔Ⅲ的市场约束改革框架	311
一、巴塞尔协议下市场约束的历史沿革	311
二、巴塞尔Ⅲ下市场约束框架的修订	316
三、市场约束改革框架的国际经验	329
四、市场约束框架改革对完善中国市场约束建设的启示	333

第六篇 巴塞尔资本协议Ⅲ的实施及其影响

第二十章 巴塞尔Ⅲ的全球实施进展及影响·····	339
一、巴塞尔Ⅲ的全球实施进程·····	339
二、巴塞尔Ⅲ全球实施中面临的挑战·····	345
三、巴塞尔Ⅲ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与影响·····	348
第二十一章 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Ⅲ：现状与挑战·····	354
一、中国银行业的现行监管体系·····	354
二、巴塞尔Ⅲ的中国版本·····	356
三、巴塞尔Ⅲ在中国的实施·····	360
四、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Ⅲ的挑战与建议·····	363
后记·····	367
参考文献·····	371

第一篇 巴塞尔资本协议Ⅲ： 新监管框架的形成

次贷危机的爆发，暴露了银行体系及其监管的脆弱性，推动了各国金融监管的改革，也加快了巴塞尔Ⅱ向巴塞尔Ⅲ演进的步伐。

本篇从次贷危机后各国的金融监管改革入手，探讨了面对不同的银行体系特征和利益相关主体时，各国监管者的博弈之选，为准确把握国际银行业监管标准——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修订内容打下铺垫。

从巴塞尔Ⅰ到巴塞尔Ⅱ，再到如今的巴塞尔Ⅲ，巴塞尔资本协议伴随着银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也在不断更新，这不仅体现了金融监管与创新的循环推进过程，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不同利益代表的监管者之间的博弈和利益追逐。本篇将对这一演变过程进行详细的回顾和评析，在为后续篇章的陆续展开做好铺垫的同时，有利于我们把握监管规则制定背后的真正含义，在看似公平的国际规则面前不会处于竞争劣势，更有助于准确把握未来金融监管走向，在国际金融监管领域占有更多的话语权，为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的竞争中争取更多的舞台。

第一章 危机后的金融监管改革

2007年爆发的次贷危机及其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在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造成重创的同时，也暴露了原先金融监管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对原有的金融监管模式、方法和工具构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危机后的金融监管改革，是对原来的金融监管理念和规则的重大革新。美国、英国、欧盟等主要发达经济体的改革方案，影响着全球金融监管体系的重建，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以下简称巴塞尔Ⅲ）的一致通过，也标志着未来全球银行业的新监管标准逐渐浮出水面，这将对世界金融行业和经济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危机后金融监管改革的新方向

金融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市场的内在运行机制、风险的发生和传播途径、包括监管者在内的参与者行为等因素持续变化且相互作用。为反思金融危机的教训，适应全球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的发展，实现金融监管的目标^①，防范未来危机的发生，危机后的全球金融监管规则已经发生了重大改变。

（一）监管指导思想：认识到市场原教旨主义的缺陷

对市场调节机制过度迷信、对自由放任理念过分崇尚，既是市场原教旨主义的一个表现，也是金融危机爆发前监管缺失的主要思想根源。市场原教旨主义下“没有明文禁止的都可行”的监管原则，鼓励了不适当的金融创新，造成金融市场外部约束和监控不足，高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充斥市场，却不在监管范围之内。不过，金融危机爆发后，这种理念受到重创，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改革，基本都摒弃了市场原教旨主义的指导思想，而改为在以市场为主导的基础上加强监管的指导原则。

（二）监管利益出发点：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保护

金融监管应重视保护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发展，但更重要的在于保护消费者以及其他纳税人的公共利益。此次危机中，包括资产证券化和结构化金融

^① G30（2008）指出，金融监管应包含四个方面的目标：金融机构的安全和健康；系统性风险的降低；市场的公平与效率；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保护。并提出了四种监管模式，包括机构模式，功能模式，整合模式，双峰模式。

工具在内的复杂产品透明度不高，造成众多普通投资者无法准确了解其资产的风险暴露和内在价值，而受到欺诈；同时，这种情况也容易引发投资者快速压缩投资，放大去杠杆化过程，导致恐慌蔓延和扩散。另外，在危机救助中，道德风险问题也使公众利益遭受很大侵害。从某种程度上说，危机正是源于缺少对消费者保护的理念，而危机爆发后消费者信心的缺失又推动金融危机走向深渊，并进一步损害消费者利益。因此，危机后的金融监管改革中，加强投资者和消费者利益保护已经成为重点之一。

（三）监管组织框架：质疑分散的监管体系

格林斯潘曾信奉“多个监管者比一个好”，但事实证明，多头监管模式下的监管重叠和监管空白并存，在一定程度上为危机的形成和蔓延提供了温床。综观众多发达国家的金融监管体系，均存在多个监管机构并存的现象，其中以美国的情况最为严重，在联邦一级，就有货币监理署、联邦储备委员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证监会、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和联邦住房企业监督办公室等部门。即使在实现了金融市场统一监管的英国，依然存在实施金融市场监管职责的金融服务局、承担金融稳定职能的财政部和英格兰银行等多个监管部门。而欧盟除存在三大监管机构外，监管权力更是分散在各成员国。因此，通过设立法制化的监管协调机构以加强集中监管，将是去除监管重叠和监管空白、解决多头监管弊端的较佳选择。

（四）监管理念：加强宏观审慎监管

宏观审慎监管的核心是保障金融系统的安全，微观审慎监管的主旨是确保个体稳健性。然而，由于微观审慎监管的局限性，个体稳健并不代表集体安全，所以宏观审慎监管及其监管工具的探讨成为危机后金融监管改革的热点。在后危机时代英国、美国、欧盟金融监管体制变革中，宏观审慎监管均赋权央行，宏观审慎分析与政策以央行为主；微观监管体制差异取决于各自的金融结构和路径依赖，但从属于宏观审慎监管，需要遵守宏观审慎政策。三大方案均指出要成立专门的机构——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金融稳定理事会（Council for Financial Stability, CFS）、欧洲系统风险委员会（the 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ESRB）监控系统性风险，并对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机构加强监管。

（五）监管内容：贯彻全面监管

此次金融危机暴露出许多监管漏洞，有的是源于监管理念和监管法律，有的是由于机构交叉却又覆盖不全面形成的，但更多的是源于监管相对于创新的滞后性带来的监管空白，主要表现在对影子银行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的监管上。因此，强调全面监管，成为英国、美国、欧盟三大监管改革方案中的一致目标。在机构方面，美国提出要对包括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公司和风险投

资基金等在内的私营投资基金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管。英国指出对冲基金应面临更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关于融资、杠杆率、投资战略、特定的投资头寸方面的信息报送要求等。欧盟委员会也提出建立全面监管框架的计划。在产品方面，对包括场外金融衍生品在内的全部产品进行监管，也成为共识。

（六）监管协调：强调国际监管合作

此次金融危机的快速蔓延充分说明，金融创新活动的国际化与金融监管本地化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面对全球系统性金融风险，任何一个国家都无力单独防范和处置，扩大国际监管合作是抗击下一次全球金融危机的必然选择。美国的改革方案就提出，如果不能让国际监管标准同时提高，那么无论在国内采取什么监管行动，都将收效甚微，而且国内外标准的不一致会影响本国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因此建议各国与其一同提升监管标准。欧盟改革方案将成员国相互分离的监管格局统一在泛欧监管体系框架内，无疑有助于整个欧盟层面的监管合作。英国的改革方案认为，应通过推动制定国际标准和措施、充分发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金融稳定委员会的职能、促进相互合作，加强国际监管架构。

二、美国的金融监管改革

金融危机过后，美国全面审视了自己原有的金融监管框架，针对原有的不足进行了全面彻底的金融改革。2008年3月31日，美国财政部长亨利·鲍尔森推出《现代金融监管构架改革蓝图》（*Blueprint for a Modernized Financial Regulatory Structure*），强化美联储的监管职能，并针对系统性风险采取了一系列监管措施；2009年3月26日，美国政府公布了《金融监管改革框架》（*Treasury Outlines Framework For Regulatory Reform*），这是继《现代金融监管构架改革蓝图》后又一重大金融监管改革方案，该法案强调对系统性风险进行更加严厉的监管，保护消费者利益，强化国际监管合作等；2009年6月17日，美国政府公布金融改革白皮书《金融监管改革：新基础》（*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 A New Foundation*），进一步强化美联储的监管职能，使其成为美国金融市场的“超级监管者”，并设立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赋予其超越目前监管机构的权力，全方位保护消费者权益；2010年7月21日，奥巴马正式签署《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标志着美国政府开始了自“大萧条”以来最严厉的全面金融监管改革，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内容是旨在严格限制商业银行高风险投机行为的“沃尔克规则”；2013年12月10日，美国五大金融监管机构经过表决，通过了沃尔克规则的最终版本，沃尔克规则正式落地，并于2014年4月1日正式生效，但规则已对华尔街作出重大妥协并给出了一些豁免特例。

美国金融危机后的一系列金融监管改革主要针对的问题集中在加强系统性

风险监管、强调全面监管和宏观审慎、注重对投资者与纳税人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对美国的金融监管体系与金融市场结构进行了彻底的改革。具体看来，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系统性风险的监管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2010）规定，成立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加强系统性风险监管。该委员会由财政部牵头，包括10家监管机构在内的16名成员。其主要职责包括：对可能威胁到金融稳定的大型、复杂金融机构设定更为严格的资本要求，并向美联储提出相关监管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拆分那些被视为对金融稳定构成威胁的大型金融机构；在财政部设立联邦保险办公室，负责甄别具有系统重要性的保险机构，并向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提出建议。美联储负责对大型、复杂金融机构实施监管，以确保美国政府了解这些金融机构的风险和复杂性。

（二）严格对资产证券化、衍生品的监管

相较于以前的监管宽松甚至是缺乏监管，危机后美国的金融监管改革针对资产证券化、衍生品市场等也均开始加强监管。《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要求将资产证券化纳入风险自留机制和掉期交易剥离规则。该法案规定，在法案颁布后270天内，监管部门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应联合制定政策，要求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化机构必须在其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的资产支持证券中保留一定比例的经济利益，即建立风险自留机制。涉及住房抵押贷款的资产支持证券，则由货币监理署、美联储和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住房和城市发展局以及联邦住房金融局共同制定政策，但同样需采取上述风险自留机制。该机制将覆盖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债务担保证券、债券抵押证券等市场上主要的证券化品种。掉期业务剥离规则的核心原则是，对某些被界定为“掉期交易实体”的掉期交易商和主要交易参与者，禁止其获得“联储救助”。

对游离于监管边缘的场外衍生品市场（以下简称OTC市场），美国财政部也提出了四个改革目标：防范OTC市场活动对金融体系构成风险；提高OTC市场的效率和透明度；禁止市场操纵、欺诈及其他市场滥用行为；保证OTC产品不会不适当地出售给不具备成熟经验的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如市政当局）。

（三）将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纳入监管

美国《金融规制改革方案》（2008）提出将对冲基金纳入监管体系，整合证券和期货的监管，以降低系统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对于对冲基金和其他私募基金的投资顾问，要求如果其所管理的资金池超过3 000万美元基金资产，必须按照《投资顾问法》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登记。投资顾问应提供其所管理基金的充分信息，以评估该